

故唐律疏議



牒請給醫藥治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
爲請給及主司不即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
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杻而所司不爲脫
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
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
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物
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
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

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支減一
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徒
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諸不脩隄防及脩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
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
者減闔殺傷罪三等

謂水流漂害於人即
人自涉而死者非

即水

兩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
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脩理每秋收訖量

功多少差人夫脩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
交爲人患者先即脩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
當時不即脩補或脩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
毀害人家謂因不脩補及脩而失時爲水毀
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
疋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
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三等謂殺
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因云謂水流漂害於人謂由不脩理隄防而

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國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棧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爲棧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

造橋航及不置船棧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

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

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

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爲官即是公坐若

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贓罪重於杖一伯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闔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

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
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流之賊重於徒
三年謂漂失人三十疋贓者準盜論合流二
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
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
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闔
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
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
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
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
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二百斤
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

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
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
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
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云但載即坐若將

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

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
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
故云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如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
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答五十以故損失官私
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聞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如船謂茹塞
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
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

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者或泐泝
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
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即泝上
者避泐流之類違者各答五十以不如寫迴
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
十疋杖六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
人者減聞殺傷罪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
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

當量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爲湍積石爲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賊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

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

餘條在外
失火準此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
爲塋將有形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爲塋域
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
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此內失火者徒二年
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
闔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
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
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

千里上減一等注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於內失火一等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教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

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

八十賊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賊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賊論減

三等準贓二十疋以上即從贓科殺傷人者
減闔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
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
殺傷罪減其贓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
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
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
燒贓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贓重者坐贓上

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聞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

內加二等

廟社內亦同

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

者減聞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官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

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二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

年注云廟社內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內
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賊重者謂因失火延燒
有所損害財物計賊重於徒二年者即準坐
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贓五十疋合
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
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
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鬪殺傷一等
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
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
年賊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
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
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賊
滿五疋流二千里賊滿十疋者絞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
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積聚
延燒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

謂從本失罪減

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

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

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

失火罪二等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

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

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於私家從

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注云從本失罪

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官殿倉庫及
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
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

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
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
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
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

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
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
一年半賊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
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
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
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
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
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
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

明上即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
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者不在除
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
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
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
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

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
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
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
年壇門各減二等壇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爲
門毀壇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
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
二等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
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

其誤毀失符

移解牒者杖六十

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須失文字制書勅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注云毀須失文字謂制勅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勅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偽律詐爲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

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
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
六十注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
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職制律雖無文亦與
符移同罪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
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
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

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
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
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
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
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答四十大事應密
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
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
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

錯以主守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為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十疋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

杖一百

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

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
官不同名例免法故注云並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
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果之類即雜蔬菜等皆是若於
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
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
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

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
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

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笞三十一疋加一等
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
疋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
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
五疋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
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即言告

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
此謂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
盜論彊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
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而因食次而持去
者以盜論彊者依彊盜法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
即云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
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歛

唐律卷之九
二十九
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即亡失及誤
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
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
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
加一等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
坐贓論各令脩立誤損毀者但令脩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
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

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
年半其有用功脩造之物謂樓觀垣塹之類
而故損毀者計脩造功庸坐贓論謂拾疋徒
一年十疋加一等仍令依舊脩立若誤毀損
者但令脩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
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
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鞬韉稍弩弓箭之類征

戊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
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
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
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
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
類並名盜法

若云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云失一分毀傷
二分杖六十二云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二云失
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

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

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

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

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

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

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

一當一分論謂請致事爲致分之類亦依亡

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

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
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
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
法併痛輕法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謂非在倉

庫而別持守者

若被彊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

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

謂符

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

毀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
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
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
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徵償如法其
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注云謂符
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實節木契制勅

並是

諸云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
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
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疏議曰若云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即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

辯定後三十日程其制勅皆當自行下若行
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合滿二百紙以下
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
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
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
如法然制勅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
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
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
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爲限

郎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規避而故棄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

主之分坐賊論減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

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賊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鐘鼎

之類形制異於常者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准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爲分財

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爲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

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
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
賊重者坐賊論私物坐賊減二等

疏議曰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
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
失之罪賊重者謂計賊重於亡失者坐賊論
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賊論減二等罪止徒二
年其物各還官主

諸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著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

事

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

難盡其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
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
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
八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

凡捕亡
十八條

疏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里悝制法經六篇
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
後周名追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
實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
實疏網故次雜律之下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

謂故方
便之者

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闔而退

者減罪人罪一等闔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

敵不闔而退者減三等闔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爲將文官爲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爲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闔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

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鬪而退者謂人仗足
敵鬪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
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
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
半鬪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
難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
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
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

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
不盡人爲坐

議曰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

職資

釋曰停家職資謂前職前官

及勳官之類臨時州縣

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
吏奉勅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
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
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
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

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衆共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爲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二等卽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

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

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
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
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
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
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
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寶印
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
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

走逐而殺

走者持仗
空手等

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

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

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
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
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
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
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窞而死之
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

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
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爲害而
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
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鬪
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加
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

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
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
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
一齒加九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
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

得捕繫以送官司

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
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

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
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
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
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無限
良賤親疎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即於親
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
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即

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
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
人兩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

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
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

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

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杖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

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
急速亦各無罪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

一等

罪人有數罪但以
所收捕罪爲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
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
之人減罪人罪一等注云罪人有數罪者假
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爲
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爲賊

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
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

亦同

餘條相容隱
爲捕得準此

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

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
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
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
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

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注云餘條
相容隱為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
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首捕得同
故云亦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
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
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
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
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

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爲隣五隣爲里旣同邑落
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遞告即
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
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
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
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
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即救助者依捕亡令有
盜賊及傷殺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

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
所在官司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
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
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
官司承告不即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
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

司故縱與同罪

下條
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

訖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
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
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
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
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注云
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
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
但亡即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
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

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

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

鎮人亦同

一日杖

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為罪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

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

亦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在其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

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爲罪一人答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答四十不覺三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三十二人亡

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
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
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
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
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
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
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

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

太常音聲人亦同

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罪

三六
卷九
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
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
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
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
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
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
亡謂衛士掌閑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

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
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
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
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
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
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
一年即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二等
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
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

三十四
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
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
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
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
附處復有課輸於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
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答十二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
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
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在他所者
十日答二十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
杖一百即有官事已了留住不歸者亦同浮
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
潤及學宦者或負笈從師或棄繻求仕各遂
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

唐書卷一百一十五
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
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部曲私奴
婢亦同

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
準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

三日加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

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

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爲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

之罪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負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此乃居邊爲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
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
論事發未囚而
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
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
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
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
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
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

唐律卷之九 禁錮
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爲合重
其坐注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
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在禁拒捍
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
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
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
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踈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失

囚之罪即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

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置

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
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
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
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
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
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
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
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

一等

注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
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云者主司故縱與同罪
及流徒囚限內而云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
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爲法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答四

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
若有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户同一人爲罪

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答四十十人加一等州

隨所管縣通計爲罪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二

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即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五十二五人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

計爲罪謂州管三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爲坐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旣無以下之文即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即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

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
隨所管校尉多少爲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
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諸

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

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

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

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遺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已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注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辯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注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

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即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爲部曲奴婢隱故也

注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

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
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
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
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
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
之徒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
俱來藏匿若糾其徒侶親罪即彰恐相連累
故並不與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即例云小

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合匿小功總麻
親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
云亦同減例

注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
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
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
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
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

藏匿之罪科之

注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

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即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爲坐

姑喜軒鶴壽堂主人

明神宗皇帝之罪一合舉攻戰漢生

去分德二百土城離寺攻戰及翁主盟咬姑

之罪合殊二百其懸何處外觀各舉其主本

味殊二百主對味皆與攻戰同博亦舉攻戰

答曰首攻戰首盟飛囚罪合誠一等好三卒

身問曰亦攻戰盟一飛囚主對



身問曰亦攻戰盟一飛囚主對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斷獄

凡一十四條

疏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為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臯陶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羗里周曰圜土秦曰囹圄漢以耒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決斷之法故承眾篇之下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

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
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
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
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鑱禁即是犯笞者不合
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
枷鑱杻而不枷鑱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
徒罪不禁及不枷鑱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
不禁及不枷鑱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

及不加鑱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
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鑱應鑱
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答三十流罪答
四十死罪答五十

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
禁而禁及不應枷鑱杻而枷鑱杻者杖六十

疏議曰即囚自擅脫去枷鑱杻者徒罪答四
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即囚自迴易所著者
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

應枷鎖杻而枷鎖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

六十罪以主或一等明囚自斃是為重者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錐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即杖一百若以得金刃

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
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
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
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

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
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
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
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

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三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

減科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舊爲囚所遣或雇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

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因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爲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處死

不合加役流

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

同上解減闔殺罪二等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文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

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賊輕謂受賊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即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

導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
贓財於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
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
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扭而不脫去者杖六
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
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
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

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
爲請給及主司不即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
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扭而所司不爲脫
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
爲請及雖請不即爲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
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扭由此致死者所
由官司徒一年即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答
五十若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
之人合絞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瘖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

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以鬪殺傷爲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旣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

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
故不合入罪况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
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
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二人證虛是
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
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
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為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二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

妄引人爲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以
誣告罪論謂依鬪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
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准流徒加杖法其應
贖者即准流徒贖之

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叅驗猶
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
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脩五聽又驗
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

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叅
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
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
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
以情審察及反覆叅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賦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
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

謂會赦後卿
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賦狀露驗謂計賦者見獲真賊殺

入者檢得實狀賦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

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
究並不合拷注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
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監守犯奸盜
略人若受財而在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
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在法猶徵正
贓故云之類

請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
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
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即通計前訊以
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摠不
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
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
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
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
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

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爲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卽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

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

六十

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詳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

三
唐律卷九
三十一
爲文案若長官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注云
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者立
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
三等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
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
敗者亦同拷滿不首
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
拷告人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

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言告者亦不反拷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

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
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爲流以上從重徒
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
議請減人既不合反拷其事若爲與奪

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反拷
若前人被拷罪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
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
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

數徵銅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

牒追攝

雖下司亦聽

牒至不即遣者答五十三日以

上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謂推鞫主司停囚待對問謂

囚徒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

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

所管追攝注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

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

須即遣不即遣者答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
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鞫獄者謂推鞫之官皆須依所告本
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答
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
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
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
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糾論不得因前告狀而

輒推鞠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勘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

論之

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

之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鞠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注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

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即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即合

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
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爲受或受
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即擅
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即受囚之縣申所管之
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此等移囚並謂
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
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
杖羸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頭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卷終